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海环股发〔2024〕36号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申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1年11月5日，由贵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的2021年第65次会议审核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，获得贵所审查通过。

过会后，受公司小股东九鼎的实控人吴刚违法乱纪受到处罚的影响，造成公司过会后长达两年半多时间，至今仍无法注册发行。

从2011年至今，在13年的IPO过程中，公司依靠自身的努力、艰苦细致的精细化管理，资产从2.88亿、增长到30.30亿，增长了11倍；收入从0.93亿元、增长到6.77亿元，增长了7倍；净利润从0.56亿元、增长到2.81亿元，增长了5倍。

公司做事行稳致远，当真认真，投身于具有长远发展的环保事业。从不屑于赚快钱、从不屑于弄虚作假，也决不与违法乱纪的股东为伍。把事业摆在首位，把利润摆在其次。

我们秉承“安全环保第一，经济效益第二”、“服务于社会、取信于社会、作用于社会、生存于社会”，用行动去践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及经营思想、文化理念，并一以贯之的坚持下去。由此经受住了历史和市场的检验，并继续持续稳健的发展。历史可以说明一切，历史可以证明一切。

鉴于公司已错过了上市的最佳窗口期，由原始的资本驱动，转变为成熟期的技术驱动。公司决定向贵所申请撤回原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》。

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治理结构，加强信息化管理，待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，需要资本驱动时，再行启动 IPO 上市发行工作。

最后感谢贵所一直以来对我公司上市工作的指导。

望予批准为盼！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



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7月11日印发